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交易概况

#### 1、基本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和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炬能”）互相收购部分项目资产及其相关债权债务。

#### 2、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正式协议签署后，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审批程序。

此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项目概况：

（1）天津节能拟收购太原炬能的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回收项目（以下简称“武安项目”）、国电霍州发电厂冷凝热综合利用合作项目（以下称“霍州项目”）等项目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太原炬能愿意将其拥有的该项目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转让给天津节能；

（2）太原炬能拟收购天津节能永济市冷凝热利用及供热管网BOT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永济项目”）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天津节能愿意将其拥有的该项目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转让给太原炬能。

本次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 2、标的项目价值：

上述标的项目转让价款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商议确认。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就太原炬能所属项目资产及其债权债务转让，天津节能以其持有的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股权比例依据审计、评估结果双方商议确定）转让至太原炬能，作为交易价款的对价；

2、就永济项目资产及其债权债务转让，在确定最终价款并签署正式协议后由太原炬能以现金方式分两次支付给天津节能；

3、转让项目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 10 日内，双方应签署正式资产转让协议。

## 四、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可再生能源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此次资产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理顺以天津节能为中心的业务发展规划，为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发展进行资源集聚及优化配置。

## 五、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转让目前签订的为框架性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该资产转让事宜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子公司资产转让有利于公司为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发展进行资源集聚及优化配置。本次资产转让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资产转让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4日